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4〕392号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以下简称《基本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基本标准》是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我省开展评估、检查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和批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重要依据，凡是达不到《基本标准》要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不得评为合格等级。

各高等学校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学指导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和规范管理。要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成果和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

省教育厅将从 2015 年起组织开展对全省本科院校贯彻落实《基本标准》达标工作专项评估检查（评估检查工作文件另行印发），同时将对已经参加云南省第一轮高职院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评估的学校按照学校上报的整改报告进行复查。凡达不到标准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停止招收运动队新生。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2.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